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73號

原告 仙儷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隆集團、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聲明記載為「被告應遊覽車返還乙事，及貸款條款事項」，核屬財產權之性質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原告未於訴狀表明本件請求原告所受客觀上利益數額為何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即原告請求返還之遊覽車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值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
定。經查：

- 1.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之被告部分記載「裕隆集團」，請確
認是否有以裕隆集團為本件被告之意思，若是，請查明裕隆
集團是否為完整名稱及其組織型態為何，並應提出裕隆集團
具有當事人能力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- 2.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原告及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
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按
前說明，原告應補正之，並應提出原告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
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3.原告記載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遊覽車返還乙事，及貸款條款
事項」，未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未於事實理由
中表明本件訴訟標的，不符起訴之要件，原告應補正訴之聲
明（即應特定所請求返還之遊覽車）及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
基礎），並應提出遊覽車行車執照。另請確認是否有就「貸
款條款事項」請求法院判決之意思，如是，請具體敘明所請
求貸款條款事項之內容（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），並
補正就貸款條款事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並補
正上開二、之程式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立原